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3-00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85 号），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涉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3 年 2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鉴于关注函所涉问题需作进一步的核实确认，且需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保证关注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在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顺利 公告编号：2023-006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要求，现公司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2 年度触及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未按期消除，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其他风险事项

1、其他风险警示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相关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若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生产经营风险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 亿元，同比下降 7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9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51 亿元，同比下降 7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7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48 亿元，期末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5.54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未好转，负债继续承压。因此，公司存在经营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嘉兴瑞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同时以公司自有房产抵押作为增信措施。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98.49 万元，货币资金较少。鉴于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到期后如果无法用公司销售回款归还，还需公司另行筹措资金，届时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4、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投资者应充分关注相关事项对公司股票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5、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保供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2、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 2023 年度《保供协议》，鉴于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及宁德时代对锂电池湿法隔膜的增量需求，现为进一步稳固和扩大供需合作关系，实现更大程度的合作共赢，结合宁德时代后续需求和上海恩捷产能和扩产能力，上海恩捷向宁德时代集团（包含宁德时代及其关联公司）供应协议约定数量的锂电池湿法隔膜，具体以签发的订单为准。

公司与宁德时代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的签订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3、注册资本：244047.100700 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5、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履约能力分析：宁德时代是国内知名的锂电池生产企业，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2023 年 2 月 12 日，上海恩捷与宁德时代签订 2023 年度《保供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及宁德时代对动力电池湿法隔膜的增量需求，现为进一步稳固和扩大供需合作关系，实现更大程度的合作共赢，结合宁德时代后续需求和上海恩捷产能和扩产能力，上海恩捷向宁德时代集团（包含宁德时代及其关联公司）供应协议约定数量的锂电池湿法隔膜，具体以签发的订单为准。

2、双方承诺在上海恩捷产品符合双方确认的前提下，按照本协议约定数量执行 2023 年度上海恩捷对宁德时代集团的产品生产和交付使用，宁德时代集团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数量向上海恩捷完成采购。

3、违约责任：若上海恩捷未按宁德时代集团订单交货，或交付质量不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等，宁德时代有权要求上海恩捷进行赔偿。若违约情节严重或上海恩捷连续（或累计）三个月供应量未达到月保供量的 100%，宁德时代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上海恩捷赔偿宁德时代集团损失。若宁德时代连续（或累计）三个月采购量未达到月保供量的 100%的，上海恩捷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宁德时代赔偿上海恩捷损失。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本协议。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公司现有产品领域的销售类合同，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现有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强化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全球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协议将在 2023 年度履行并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如充分履行，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上述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本协议为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本次合作客户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2019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与 LG Chem,Ltd 签订《购销合同》，基于双方合作意愿，为了能够持续且稳定地长期合作，就采购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事宜签署了《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6.17 亿美元，合同期限为 5 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号）。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2021 年 6 月 9 日，上海恩捷与 Ultium Cells, LLC 签订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约定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4 年末 Ultium Cells, LLC 向上海恩捷采购 2.58 亿美元以上的锂电池隔离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号）。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3）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在玉溪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玉溪市内的锂、镍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共同在玉溪市引入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电池材料和电池生产企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9 号）。该协议旨在指导双方有序开展和推进工作，属双方开展合作的前期工作成果，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框架协议，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4）2022 年 1 月，上海恩捷与海外某大型车企签订了锂电池隔离膜产品的生产定价合同，约定 2022-2024 年度上海恩捷及子公司向本次合作客户保证供应数量不超过 16.5 亿平方米；2025 年度起，上海恩捷及子公司向本次合作客户保证供应数量不超过 9 亿平方米/年。实际采购数量以本次合作客户及其授权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销售价格按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号）。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5）2022 年 1 月，上海恩捷与中创新航签订了《2022 年保供框架协议》，约定 2022 年度中创新航承诺向上海恩捷采购，且上海恩捷承诺向中创新航供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锂电池隔离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2022 年保供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号）。此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6）2022 年 5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 SEMCORP Hungary Korlátolt Felelősségű Társaság 与法国 Automotive Cells Company SE（以下简称“ACC”）签订 Purchasing Agreement，约定 2024 年至 2030 年 SEMCORP Hungary Kft 向 ACC 供应约 6.55 亿欧元的锂电池隔离膜产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号）。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7）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海恩捷与中创新航签订了《2023 年保供框架协议》，为确保中创新航 2023 年度对高端湿法锂电池隔离膜的需求，中创新航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上海恩捷采购大部分的隔离膜产品，具体采购以订单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3 年保供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 号）。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8）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海恩捷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为保证国轩高科 2023 年度对锂电池隔离膜产品的需求，上海恩捷向国轩高科交付不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3 亿元的产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 号）。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9）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海恩捷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签订《货物供应保证框架协议》，为保持相互间高度信任、提高双方市场影响力、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建立长期稳固的供应合作关系，上海恩捷 2023 年度按照协议约定向蜂巢能源供应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供应保证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 号）。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上述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的股份变动计划。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恩捷与宁德时代签订的《保供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博科技”）持有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69,150,000 股，目前股份质押数量为 18,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26.0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宏博科技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博科技	是	1,400	20.25%	7.63%	2022-6-15	2023-2-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博科技	6,915	37.66%	1,800	26.03%	9.80%	1,800	100%	5,115	1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博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其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3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7,509.58 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200 万元
6、产品期限：90 天
7、产品起息日：2023 年 02 月 14 日
8、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5 月 15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97%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9-20 至 2023-03-20	2,000	1.50%-2.92%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22-11-01 至 2023-03-01	3,200	1.50%-2.90%	未到期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0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07 至 2023-03-09	5,000	1.30%-3.12%	未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14 至 2023-05-15	1,200	1.50%-2.97%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11,4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13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相关情况，现对有关事项进行补充后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概述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451.73 万股，占海汽集团总股本的 10.92%。为更好地发挥公司存量资产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海汽集团的股票。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海汽集团总股本比例 3%的股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本次减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海汽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42532C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法定代表人：刘海荣
6、注册资本：316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85 年 11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道路客运、客运站场开发经营、旅游、物流和汽车服务等。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1,131,218.25	1,911,667,376.68
负债总额	914,975,235.51	1,048,775,833.49
净资产	956,155,982.74	862,891,543.19
营业收入	732,118,048.16	490,436,519.41
营业利润	-61,384,385.34	-94,448,392.34
净利润	-72,682,243.90	-99,082,52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61,882.54	-76,735,140.02

10、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经查，海汽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海汽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减持股份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减持股份数量：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海汽集团总股本 3%的股份（即不超过 948 万股）。若减持期间海汽集团完成股份增发或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原因：为更好地发挥公司存量资产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减持期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
6、减持价格及减持金额：减持价格在减持期间内根据海汽集团股票的市场价格择优确定，减持金额根据减持价格及减持股数确定。

四、最近 12 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海汽集团股份 9,380,000 股，减持比例占海汽集团总股本的 2.97%，减持总金额为 235,048,522.00 元。减持后公司持有海汽集团股份的 10.92%。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安排

公司将履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分批次减持海汽集团股票。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海汽集团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海汽集团股份总数的 2%。公司每批次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六、减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减持海汽集团股份，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获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最终投资收益的具体金额及相关财务数据受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影响，目前尚无法测算。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减持事项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仍采用权益法对海汽集团进行核算，相关投资收益的确认将随持股比例变化相应调整。

七、备查文件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1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相关情况，现对本次放弃优先认缴权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放弃优先认缴权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扩展需要，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产”）拟实施增资 10 亿元，根据《公司法》及联合资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具有增资优先认缴权。公司拟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将由拟增资方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农垦”）以现金出资 10 亿元进行认购，增资价格不低于 1.0667 元/股，增资完成后海南农垦持有联合资产 47.56%的股权，联合资产注册资本由 10.34 亿元增加至 19.71 亿元。公司持有联合资产股权比例将由 46.44%变更为 24.35%。

本次放弃优先认缴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放弃增资优先认缴金额为 4.64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此金额已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2 亿元），因此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7784800L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81 号南洋大厦 23 楼 F 房。
5、法定代表人：刘双洋
6、注册资本：1,033,672,354.24 元
7、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8 日
8、经营范围：承接、收购、管理和处置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积压房地产和债权，参与本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收购和处置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价格评估，经纪中介服务，清理解决债务、资产置换、转让及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企业收购，兼并和项目委托运营，财务及法律咨询服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金融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业务。
9、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6.44%
海南金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357.06	23.56%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505.09	15.00%
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05.09	15.00%
合计	103,367.24	100.00%

10、联合资产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1-9 月(单位:元)
资产总额	3,444,854,937.19
负债总额	2,437,046,949.18
净资产	1,007,807,988.01
营业收入	65,872,574.61
营业利润	17,524,727.19
净利润	20,396,86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20,432.84

11、其他说明：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联合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概况

（一）拟增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RCAPY0G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5、法定代表人：包洪文
6、注册资本：8,800,000,000 元
7、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以农为主，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草畜养殖、南繁育制种等热带特色农业产业，产业投资、土地开发、园区投资运营，以及旅游健康地产、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9、实际控制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海南农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资方案

海南农垦以货币方式向联合资产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93747.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252.93 万元。本次认购价格不低于每股注册资本 1.0667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资产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3,747.07	47.56%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24.35%
海南金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357.06	12.36%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505.09	7.87%
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05.09	7.87%
合计	197,114.31	100%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

经各方友好协商，海南农垦本次增资价格将按照注册资本每股价格不低于 1.0667 元进行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及联合资产其他股东决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根据上述价格计算，公司本次放弃增资优